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329號

原告 陸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

被告 高誌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
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
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向原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
車牌2面。就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交付上開車
牌及行車執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契約存續期間所得收取之行
政管理費（行費）為準。而兩造契約約定存續期間為3年、每月
向被告收取之行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被告於民國111年
5月至115年3月間共積欠23,9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計
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及中原賣場駕駛員總帳查詢
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,400
元（計算式：115年4月至116年5月間應收取之行費 $1,500 \times 13 =$
 $19,500$ ， $19,500 + 23,900 = 43,400$ ）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
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03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王春森